實驗室開發檢測相關儀器及資通系統使用切結書

茲向

衛生福利部承諾並切結,立切結書者所屬認證實驗室與醫療機構合作之實驗室開發檢測項 目,其所使用之儀器、生物資訊分析軟體等產品及服務,符合下列規範:

- 产品原廠及立切結書者均非「中國大陸(含港、澳)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 資成分廠商²」、「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列為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之廠商³」。
- 二、 產品或服務所屬之一切資料存取、儲存、備份及備援等作業所使用相關設備及設施,其原產地、產品原始碼(Source Code)來源非屬中國大陸(含港、澳)者,或產品使用過程中皆無連線至中國大陸(含港、澳)IP等網路行為者。
- 三、 產品非屬行政院依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核定為不得 採購及使用者;且非主管機關公告禁用或通知有資安疑慮之廠牌或產品。
- 四、 立切結書者倘違反相關規定,應立刻停止使用相關產品及服務,並負一切法律責任,且同意衛生福利部得公布該違規事實(含認證實驗室名稱),絕無異議。

| 此 | 致 | | | | | | |
|----------|-----------------------|---|---|---|---|---|---------|
| 衛生福 | 利部 | | | | | | |
| | 立切結書者(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名稱): | | | | | | |
| | | | | | | | |
| 負責人/代表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蓋大小章) |
| | 中 | 華 | 民 | 國 | 年 | 月 | 日 |

¹ 參考工程企字第 1070050131 號函。中國大陸(含港、澳)地區廠商:指依中國大陸(含港、澳)地區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法人、機構或團體。

² 參考工程企字第 1070050131 號函。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非依兩岸之法律設立登記而含陸資之廠商,且符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陸資投資公司,即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對該第三地區公司且有控制能力。

³ 參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官網公告「來臺陸資名錄」(敬請查閱最新之更新版)。